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作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党中央审时度势,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为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走向未来、赢得未来构筑了可靠的制度大厦,也从制度上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党的基本方略提供了根本保障,为人类政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本版即日起刊发系列文章,结合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

韩永进 肖 庆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总结党领导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取得的成就、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重点阐述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部署需要深化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写下了历史的篇章。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全会《决定》对文化问题高度重视,专门强调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对文化制度建设和国家文化治理作出了顶层设计,进行了全面部署。强调“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必须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特别是《决定》再次强调“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作出了新的任务部署和制度安排。

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文化建设上的集中体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度的安排。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根本宗旨。《决定》提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是我们的“显著优势”。社会主义文化本质上是人民大众的文化,是人民共建共享的文

化。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文化权益,让人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群众、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化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确立了文化事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为实现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另一部是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是传承人类文明、传播先进文化、开展社会教育的重要场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重要作用。公共图书馆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制定本法。”

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必须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决定》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种新矛盾表现在文化建设上就是人民对实现自身文化权益的要求和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越来越高,文化建设上的问题也由过去的缺不缺、够不够到现在的好

不好、精不精。因此,推动文化的繁荣发展,保障人民的文化权益,最根本的是要创作生产传播好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文化精品。

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必须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决定》强调,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高度,确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把“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成果由人民共享,突出强调要满足公民的基本文化需求,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对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特别是实施了一批文化惠民重点工程,加大设施建设力度,着力增强服务效能,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和称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如何把握网络短视频的发展方向

袁正刚

短视频是指以网络媒体为传播渠道,时长一般在5分钟以内的视频,是继文字、图片、传统视频之后又一种新兴的内容传播形式。它因小巧灵活、传播便捷、社交属性强等特点,一经产生便迅速发展,但同时也存在不少令人担忧的问题。比如,优质内容稀缺,同质化竞争严重,品位、格调不高等。要实现短视频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还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对运营方来说,把握其规律性,掌握好发展方向,才是长久之道。

着眼于多样性、潜在性需求

当下,短视频热度不减,但以搞笑、猎奇、歌舞、萌宠等类型的娱乐内容居多。人们需要娱乐,但又不仅限于娱乐,明白事理、获取知识、陶冶性情等都是很现实的需求。也就是说,人们的文化需求具有多样性、多重性,需要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和内容供给,而不是只偏向某一类、某几种。因此,短视频的运营方没有必要在激烈的竞争中困守一隅。

那么,如何判断人们的需求?当下有一种流行的做法,就是通过短视频平台对用户的观看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即“智能算法”,从中发现大众的喜好,作为内容供应的依据。这种算法看起来似乎很懂用户,但实际上带来两个问题:一是算不出人们潜在的文化需求。也就是说,人们的精神需求很多是潜意识中的、心灵深处的,很难主动提出来,只有等到作品面世,才能去欣赏、品评。《哪吒之魔童降世》叫好又叫座,但在影片上映之前,并没有多少人了解该片。这种潜在性决定了一般的市场预测方法会失灵。文化产品不同于冰箱、洗衣机,可以一用十几年。也就是说,数据显示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是过时的。由于上述两个原因,

过度依赖算法数据会使模仿式生产、同质化竞争加剧,从而使短视频的路子越走越窄。要想摆脱这种困境,必须尊重短视频的文化属性,广拓思路、激发创意,不断提高真正的文化市场判断能力。比如,2018年抖音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合伙人”计划,获得点赞超过31亿次。就当前来说,财经、军事、科技、教育、健康等领域的短视频业务开发尚浅,正等待业界的进一步开拓。

提高价值含量

短视频能够在短时间内爆发性增长,主要是市场的作用。市场的基本逻辑是:利己先要利人,讲信誉才能聚人气,有担当才能有发展。按照这个逻辑,市场在不断地大浪淘沙。不少企业进入容易,出局也快。大凡沉淀下来的成功企业,无不是靠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信誉和口碑,最终赢得用户和市场。短视频的经营也不例外。要想得到好的发展,必须丰富产品内涵,很好地满足用户愉悦身心、获取知识、启迪智慧、陶冶情操等方面的需要。尽管单个短视频容量有限,很难面面俱到,但有这样高标准的追求和整体考量,对一个短视频平台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无论是大众媒介还是文化产品,都有很强的社会属性,要想有前途,必须顺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承载真善美的价值追求,为社会发展提供正能量;应讲品位、讲格调,肩负起促进社会进步的责任,而不是一味地迎合人的原始欲望、低级需求。事实证明,越来越多的观众感到,紧随廉价笑声之后的是深深的无聊。相反,弘扬真善美、内涵丰富的短视频则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比如,2018年北京新媒体集团等几家单位联合发起2018“温暖的力量”短视频全网征集活动,

仅两个月时间,就征集到1万余条短视频,“暖视频”变成热词,越来越多的参与者从中体会到自豪感和幸福感。以小博大是短视频可以期待的未来,但这必须建立在具有丰富价值内涵的基础之上。短视频虽短,但不能短了志向,不能弱了责任。

增强艺术性

短视频虽短,仍属于视听艺术的范畴,也要遵循艺术创作和接受的规律。目前各大平台上的短视频,总体而言数量较多、质量偏低、艺术性薄弱。这在短视频产生初期的野蛮生长阶段,有其必然性,但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的加剧,如果不在艺术性上下功夫,很难走得太远。中华美学自古就有“立象以尽意”“言之无文,行而不远”之说,讲的就是艺术形象、艺术表达对思想文化传播的重要性。如果艺术性不强,感染力、传播力就会大打折扣。增强艺术性,就是提高竞争力,抓住先机者无疑会获得竞争优势。前不久,舞剧《杜甫》中有一段舞蹈短视频《丽人行》在网上引发广泛关注,就在于演员演绎之传神,艺术水平之高超。当下不少短视频经营者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娱乐”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并没有错。但是须知,“娱乐”不是“愚乐”,它要以审美为基础,能给人以美的陶冶、精神的愉悦,才能有更广泛的受众、更持久动人的魅力。随着人们欣赏品位的不断提高,更是如此。所以,短视频创作与传播应坚决抛弃那种盲目追求数量、粗制滥造的粗放型发展思路,自觉把用户的审美体验放在首位,对节目进行更为艺术化、专业化、精细化的设计和生产,在更好地满足大众精神需求的同时,也使自己获得更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什么是“微评”?微评是网络时代评论实现和大众传媒迅速融和的一种短小凝练的评论文体,它是互联网界面时代网络公共空间互动的产物,因此,微评这一文体的出现和传播与互联网时代的大众文化关系密切。

互联网解放了写作和思想的激情和条件。对于传统批评或评论而言,有两种评论的范畴:一是学者专家的评论。要写一篇专业的、扎实的、学术性和思想性兼具的评论,需要相当的时间进行思考。对学者而言,一篇评论比较学术性的理性思考,往往承载了他一贯思考的学术问题和艺术问题。二是报刊记者的评论,因为长期浸淫于某一个领域,具备了一定专业知识和鉴赏能力,因此也可以快速地介入评论。作为传统的批评和评论,总体而言是一个非常严肃、也是考验评论者才、胆、识、力的文体,需要评论者相当的学识、见地,并能够对自己的言论负责。

微评的出现,是大众在心理上力求直接参与影响艺术创作的行为,也是大众关注艺术创作的必然结果。伴随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微博、微信、评论网站是这些微评生长的主要空间。微评具有篇幅短小、发布方便、写作主体多元、传播范围广泛等多种特点,在快节奏阅读背景下,微评日益彰显出其活跃的生命力。有学者指出:“微评时代是一个无序的、去中心的、人人都是评论家的时代。”

其实,“微评”这个词尚未出现的时候,微型评论的形式一直存在。微评其实是严肃的、学术性评论的起点。评论的种子总是始于一个微型的,但又具有辐射性的原点,这个原点是学术评论展开的有效支点。我们观影后随机在笔记本或手机上的记录,或许只有几百字,但这几百字可能就是未来长篇评论的一颗种子。这个过程是严肃评论进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微评也可能是思考的一个最终结果,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用最精炼的几百字把问题讲清楚。因此,微评可以流于泛泛之谈,也可以显出真知灼见;它可能是一个思想的起点,也可能是经过深思熟虑后的结晶。

微评宣告了“第三种评论模式”的大规模出场,代表着互联网评论形式的开放性、公众性、全民性模式的开启,它和传统的评论模式的风格、功能、意义都不尽相同。那么,微评对于我们当今社会、对于学者和专家群体,对传统的评论会产生什么影响,又有什么意义?微评究竟给传统的评论方式带来了哪些变化?

首先,微评带来评论模式的改变。微评的快速直接,改变了传统评论的学术表情。一篇专业评论通过传统的媒介(报纸、期刊)发表,从撰写到发表,有一个相对漫长的周期,但是因为媒介的局限性,对受众的影响非常有限。严肃和冗长的专业评论,似乎越来越不适应网络空间快速阅读的特点。网络评论的路径越来越多,平台越来越多,大众的微评正在对电影形成新的“描述维度”,对电影进行解读。这无疑是对电影的一种思考和理解。就严肃的电影批评写作而言,有时候针对一部电影需要反复看,但是大多数微评不会以这样的方式进行,他们边看、边写、边发表,以最直接快速的方式表达自我的见解和观点。许多专业评论也慢慢从线下走到线上,以适应网络时代的交流特点。微评的出现,缩短了反馈和对话的周期,带来了评论模式的改变。

其次,微评导致评论方法的改变。微评的形式更加多样、自由和率性。微博或者微信上发布的评论,常常与观影的过程同步展开,这些迅捷的评论也成了咨询和广告的一部分。这种带有现场分享和互动的评论,携带着写作者的在场体验,容易催化群体效应。它不受时间、地点、媒介的限制,不受文法的限制和过分约束,可以解放评论的多样化的观点。甚至,微信朋友圈的影评已经成为一个个集合,小众汇聚成为大众,从而推升了社会效应。

再次,微评带来传播方式的改变。微信、微博的互动正在产生巨大的传播效应,各种跨专业背景的声音,推动了丰富多样的交流互动,有意无意地催生了公共讨论的语境。由此开启了传统与现代,不同媒介之间的互动式传播方式。专业或是非专业,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参与到这种分享和互动中。或许他们并不会去参考专业的电影书籍,也不用知道阿兰·巴迪欧、吉尔·德勒兹、让·鲍德里亚、罗兰·巴特等人的电影观念……但这并不影响他们发表评论的热情和兴趣,微评被赋予了一种自由开放的话语权利。

最后,微评导致话语权力的重组。也就是在评论的权利话语的格局中,会发生新的权力重组。一种学者和媒体的话语权力将被消解,以学者为主导的多层级的评论结构将发生变形。学术、媒体、大众,三者构成了话语的差异和对峙。由于微评表达的似乎只是随意的想法,在学者眼中既不能完全深入地阐释对象,又无法充分呈现学养,也缺乏价值认同的模式,因此对微评不免存有偏见。然而由媒体和大众在微评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群体效应中产生的影响力和引导力,通过互联网的传播和蔓延,却又可能会掩盖严肃的学术评论的声音。

微评与网络时代的大众文化

顾春芳

直接和有效是微评的最大特点。网络微评可以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态度和行为,比如影响消费人群马上动用支付宝、微信等软件介入这种公共活动和艺术活动。新的媒介和新的评论方式甚至可以左右公众的消费态度,这是非常值得重视的。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变化,我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值得思考。

首先,专业评论被碎片化的大众评论和商业信息所淹没。

这是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很多学者认为,我们的专业评论已经被破碎化的大众评论所淹没。这样的提法,实际上是把专业的、学术的评论和大众评论对立起来。而我认为这样的对立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专业评论和微评不是同层级,担负不同功能的评论形式。二者之间的关系也并非完全对立,大众评论也是当代中国电影评论的一个构成部分,而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构成部分,这个部分反而是学者的学术评论所要研究的对象,也就是说以微评为代表的大众评论,恰恰是今天学术批评和学术研究的一个现象。学界应该站在一个更高的高度,对大众评论做出再思考、再研究、再评论。在某种语境下,大众评论是应该被研究的对象,它是观众和学者之间联结的纽带,通过大众评论,或许电影的某些被忽略的问题会重新回到讨论的轨道,会展开更加充分的讨论,会引发更深刻的交流反馈,会更加真实地反映作品所引发的群体效应。

其次,媒体和大众也许会被商业绑架和左右。

我们需要警惕的是,媒体和大众有可能在这个过程中被商业绑架,“自由”的言论因其在微评体系中的复杂性构成,制造言论是否真正源于“自由”,这本身值得怀疑。比如说打分、还有微评,有时候这个数字显示未必真实可靠,它有可能是被左右和绑架的,仅仅是为了引导受众的注意力或者是他们的消费力,这是我们要注意的。

再次,“娱乐至死”的时代,艺术评论如何履行它的社会责任和文化使命?

微评的出现伴随着媒介狂欢的时代声音,在一个被尼尔波兹曼称为“娱乐至死”的时代,艺术评论怎么才能继续履行它的社会责任和文化使命。当批评的理性越来越失效,当媒体和大众引导的意图跟我们的期待产生裂痕,当社会理性和公平正义或遭到非理性的挑战,或变为一种虚假的声音,当“皇帝的新衣”一再上演,当严肃的思想被票房至上的利益诉求所淹没,艺术评论如何履行它的社会责任和文化使命就变得格外重要。

我们依然感觉到,无论是专业评论、学术评论还是微评,我们的出发点和我们的终极目的都是为了同一个目标,那就是艺术本身,也就是中国真正能够出现有世界影响力的、能够得到世界尊重的艺术。如果没有这个愿景的实现,我觉得所有的专业评论、包括微评,都是苍白的。